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5、6 次代理(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一般代理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缺額 招次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理化	實缺	1	第 4 次 招考	114年8月1日 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 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 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 師證書者。
英語文	實缺	1	第1次 招考	114年8月1日 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 0 1
資訊科技	實缺	1	第1次 招考	114年8月1日 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以上甄選時,報 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體育	實缺	1	第1次 招考	114年8月1日 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童軍	實缺	1	第1次 招考	114年8月1日 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 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健康教育	實缺	1	第1次 招考	114年8月1日 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商借缺	1	第1次 招考	114年8月1日 起至115年7	

				月 31 日止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一、第1次招考時,報名者
					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中
					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
					證書者。
					二、第2次招考時,報名者
					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
					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
					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
					長教師證書者。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
					修)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實缺				月 新柱, 取付修辛超奶音 者。
					三、第3次以上招考起,報
專任輔導		1	1 年 1 次	114年8月1日	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招考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7 31 4 11	(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
					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
					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 長教師證書者。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
					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
					修)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
					(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
					修)者且大學以上畢業
					者。
					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
					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
					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
					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
					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
					(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

	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
	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
	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
	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
	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
	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4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第5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
- 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 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一般代課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缺額 招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備	註
地理	鐘點缺	1	第3次 招考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 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	每週授 6~14節	党 課 約
國文	鐘點缺	1	第 4 次 招考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	每 週 授 5~16	党 課 約
理化	鐘點缺	1	第 4 次 招考	一、知之人凱送时,報石 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每 週 授 8~12 節	党 課 約
音樂	鐘點缺	1	第 4 次 招考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每週授 6~10節	党 課 約
輔導活動	鐘點缺	1	第 4 次 招考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以上甄選時, 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	每週授 6~10節	党 課 約
童軍	鐘點缺	1	第 4 次 招考	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每週授 6~14節	党 課 約
生活科技	鐘點缺	1	第 4 次 招考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每週授言 節	果約 4~8
健康教育	鐘點缺	1	第 4 次 招考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	每週授 6~10節	党 課 約
數學	鐘點缺	1	第1次 招考	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 (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之。	每週授 8~12節	党 課 約
英語文	鐘點缺	1	第1次 招考		每 週 授 8~12 節	党 課 約

- 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4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第5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
- 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 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 缺額為限。
- 4.代課期間: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 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 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 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聯絡電話	03-4583500 # 710 或 711

報夕	费	免費
机石	貝	77、只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7 30.20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	7月4日13時至114年7月15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sjhs.tyc.edu.tw/							
點	桃園市							
	https://d	l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u>						
報名日期	第4次	114年7月9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					
及聯絡電			員時辦理第					
話			5 次甄選					
	第5次	114年7月11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					
			員時辦理第					
			6次甄選					
	第6次	114年7月15日12時至16時止						
	※報名:	」 逾時不予受理。						
	連絡電	話:03-4583500 # 710 或 711						
	※報名	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第4次	114 年 7 月 10 日	未有正取人					
及相關時		報到時間:9時至9時10分	員時辦理第					
間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5 次甄選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15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5次	114年7月14日	未有正取人					
		報到時間:9時至9時10分	員時辦理第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6 次甄選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15分開始						
	tota a h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6次	114年7月16日						
		報到時間:9時至9時1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時15分開始						
15.74	<i>bb</i> :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1 1					
	第 4 次	114年7月10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					
日期			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14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
		員時辦理第
		6次甄選
	第6次 114年7月16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前	
時間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前	
	第6次 114年7月17日上午10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4次正取人員:於114年7月11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	未有正取人
	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員時辦理第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次甄選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15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	未有正取人
	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員時辦理第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6次甄選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6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17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	
	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24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	
	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	
	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7月24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刑事紀錄	書(良民證)。	
證明書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	
	頁 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	選日程需更
改,將公何	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u>http://www.dsjhs.tyc.edu.tw/</u>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代理(課)教師

方式	成績 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試教	55%	10~15 分鐘	1.評分指標:教學動機、教學設計、教學內容、教						

			學評量。
			2.試教版本如後附件。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50/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n ±±		5 10 A AT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
口試	45%	5~10 分鐘	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試教 (55%) +口試 (45%)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以鐘點費計薪。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 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66 傳真: 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根名類別: □ 一般代理教師 □ 一般代課教師 位 別 □ □ □ □ □ □ □ □ □	甄言	式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	日其	明:1	14年	<u> </u>	月	日
及 別 □ 役率 □ 未核 □ 免役 身分遊字流 自助2 叶正面 + 寿照片 上 表照片 上 表照片 上 表照片 上 表 展	報〉	名類別:		般代	理教師	F	<u></u>	般代	課教	師									
現職服務単位	姓	名			性另	1		1	出生	日期		年	月1	3					
 現職 標準 位 選 湖、 處 中	役	別		役畢		.役 🛘	免役	ز	争分部	圣字號					自	貼 2 5	讨正 西	面	
E mail 候號 事 基本 1	現職	1服務單位						Ģ	E	話						丰身;	照月		
□日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夜間	通	訊 處						Ģ	E	話									
學	e ma	il 帳號						٤	£	機									
型		學	校		名		稱科		系 組	L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数	學	大 學 研			□日間 [□夜間						年	月至	- 年	月		是		否
## ## ## ## ## ## ## ## ## ##		究所											月至	- 年	•		是		否
##		舊書	女師 登	· 記 · 記															
1															•				
實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起 並年月日 1. 至年月日 2. 至年月日 3. 至年月日 6. 至年月日 5. 至年月日 6. 至年月日 7. 年月日日 8. 東月日 9. 年月日日 1. 年月日日 2. 年月日日 4. 東月日 5. 本月日 6. 銀表日期:114年月日 7. 日本月日 7. 日本月日 8. 中月日 9. 本人の結果を表別の 9. 中月日 9. 本人の結果を表別の 9. 年月日 1. 本人の 1. 公司の 1. 本人の 1. 本人の 1. 本人の 1. 本人の 1. 本人の 1. 本人の		新 教 教	於師複 於師複	檢檢								-			•	•			
經 1. 至年月日日	10	曾經服務	之機關	學校閘	į į	稱起	訖	年	月曾	經月	及務	之导	垦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歴 2. (日本月日日日年月日日日年月日日日年月日日日年月日日日年月日日日年月日日日年月日		1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歴 2. 至年月日日 3. 至年月日 6 異表現 季加各項比賽名稱成 續表現參加比賽日期證明文件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年月日 日 5. 至年月日日 2. 年月日日 3. 年月日 4年月日 日 4年月日日 日 5 年月日日 2. 年月日日 3. 年月日日 4. 日本月日日 4. 日本月日日 4. 日本人保護課券師報送,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職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經	1.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				目	牛	月								目	牛	月	H
3.	歴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年月日		3.				目	牛	月								目	牛	月	Н
参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續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個							月		里	<u> </u>				表	至	年	月	
2 ·		加各項			. 成			3	見参			賽日	期言	登	-		文		
3・	1 •									年		月 E	3						
## To the image of the part	2 ·									年	J	月 E	3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3 .									年	J	月 E	3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切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木人	切结下列事	項並放-	蚕 先 訴 お	立 辞 權・				4										
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1 -					學 114 學	是年度分	第1學	宙 笠	女人	·理(:	浬)粉自	市町 狴	,無差	好師注答	至 19 化	洛武 岩	分育	人旨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1/2/	44 ± -3	\\\\\\\\\\\\\\\\\\\\\\\\\\\\\\\\\\\\\\	7.1	V(WK) 12-	1 22020	. <i>T</i> iv s	12-1-12	14 12 1	N -24.1	~ ~	<i>,</i> – <i>,</i> ,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		•	空理粉色	新核薪	,	無俗召	上白支	日祖日	解脾。	·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12 \(\frac{1}{2}\)	, ,,	K-1 -	,,,,,,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文影本) (交影本) (-	17 12 9	10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下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交影本)								紹無里	議。										
				. = -,4,16,14		~/ H X 7	• 24 "	A	- 14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114年月日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交影本)				此致															
1、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桃園	市立東興國							hele k-						the .	1 4 7=			_
檢 (正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t	刃結人:					簽名				埻	表日	期 :1	14 年	月		日
附	检	1、繳報名	表)	2、験員	図民身分 ご影本)	證 3、縣	金畢業 交影	證書	4 `(驗退(交景	伍令 《本)	5、驗	合格を影本	教師證	6、重	瓦試證	き號る	碼
	附證件		<u> </u>													<u></u>			

	第1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芳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叶之半身正面照片)	甄選科目: (一)一般代理教師 (二)一般代課教師 □理化 □域語文 □國文 □理化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1) by 1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 二、報到時間:
- 上午9時至9時10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
- 五、每場考試完畢,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
- 六、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

◎ 試教地點、版本及範圍:

一、一般科目

科目	試教地點	試教版本	試教範圍	備註
英語文	現場公告	康軒	七上第五 What Are You Doing?	
理化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上 4-3 光的折射與透鏡、八上 6-3 化合物與原子概念的發展 八下 2-2 氧化與還原、八下 6-4 浮力	
生活科技	現場公告	_	製作一個創意機構玩具(可自備教具及手工具)	
地理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下第1課 東南亞	
童軍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上主題一第一單元野地燧人氏	
國文	現場公告	翰林	七下第七課五柳先生傳	
資訊科技	現場公告	_	基本演算法的介紹(可自選單元)	
音樂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下第8課笙歌舞影劇藝堂	
輔導活動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上主題五 第一單元 活動 2 因為同理,我們看見	
健康教育	現場公告	奇鼎	七下第2單元 第1章 常見傳染病	
體育	現場公告	康軒	八上第5單元 第1章 排列組合-排球	
數學	現場公告	翰林	七上第三章 一元一次方程式(可自選小節)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現場公告	林/第二册	/第二冊、英文/康軒/第二冊、數學/翰中任選一科,並自選單元)	_

二、專任輔導教師

科目	個案諮商演練地點	個案諮商演練試場規則	備註
專任輔導 教師	現場公告	2. 個案諮問演練時間20分鐘(含賞務演練 15分鐘及闡述問答5分鐘),13分鐘按一聲 铂鈴提醒,15分鐘按二聲铂鈴演練丝束接	需攜帶小團體 成果展現(內 含計畫、教案 及成果)。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_参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辦理報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委	託人:
身	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分證字號:
住	址:
雷	·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